

合同编号：2023026

2023-2024年度移动污染源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单位）：檀方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邓焕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9号
联系电话：010-83976762

乙方：檀方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检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加油站油品清净性检测、加油站油气泄漏点检测及油气厂界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机动车氮氧化物检测。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3年 5 月 19 日至2024 年 5 月 18 日。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向乙方下达检测任务，明确相关检测项目等要求，在附件《服务报价表》中规定的检测数量范围内下达任务。
- 2、甲方收存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予以配合提供。
- 3、甲方享有对向委托乙方检测任务实施监督检查的权利，并可以针对委托检测项目对乙方有关情况进行验收、质控等监督管理。如甲方发现乙方受委托的环境检测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经双方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如乙方被吊销执照或因数据弄虚作假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如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或者失去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的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甲方应按照乙方中标项目价格和具体完成检测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检测费用；对乙方未完成甲方下达检测任务、或违反有关国家、北京市和西城区环境检测规定、或未达到甲方检测任务工作要求的、或因乙方检测问题给甲方造成行政执法、法律诉讼等方面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付给乙方相关检测任务费用，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经济、法律等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检测任务要求，完成相关检测工作，接受甲方对委托任务检查和审核，不得以任何借口将甲方委托任务的相关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

2、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完成附件《服务报价表》中规定的检测数量。

3、乙方开展所有涉及甲方的检测任务，包括采样、分析方法、质量保证等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4、乙方对甲方移动污染源检测经费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任务应确保质量，加强人员等方面管理。乙方必须按相关检测规范完成相关任务，各种检测环境及能力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如实验室人员、设备、检测能力等情况发生变化，且已影响到甲方委托检测工作时，应即时停止检测活动并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乙方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廉政教育，保证检测工作独立公正。

5、乙方应及时反馈检测信息和报告。乙方应加强与甲方相关人员联系，及时沟通检测信息和结果等。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在采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应急检测等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乙方应遵守《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如发现乙方有未经实际检测出具检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检测数据和报告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乙方享有按照完成检测任务获得检测费用的权利。

三、质量监督检查

甲方可对乙方进行检测质量检查，规范检测行为，保证检测数据质量。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仅涉及甲方委托的检测任务，检查方式包括质控考核、现场监督检查等内容。

2、乙方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工作。

四、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应做好有关检测任务保密工作；乙方对甲方移动污染源检测经费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任务负有保密责任，检测涉及的资料、信息、数据与检测结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检测数据、结果、与检测有关的信息、资料和甲方其他非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该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合同条款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万元整)小写： ¥ 1,900,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 (大写： 玖拾伍万元整)小写： ¥ 950, 000.00 元；乙方完成本合同的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 (大写： 玖拾伍万元整) 小写： ¥ 950, 000.00 元。结算费用时可以用支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 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及检测项目明细单。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具备从事甲方委托事项所需要的资格、资质，因乙方不具备资质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按甲方要求提交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逾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在指定期限仍然无法达到质量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检测报告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由于甲方实际情况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按期实施或不能合同履行，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延期通知书，或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予以返还，如乙方已部分履行检测任务，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

1、本委托合同项下全部检测报告或其他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2、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报告或其他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因第三方权利主张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合同

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争议裁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附件

1.服务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检测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197	家次	2,710.00	533,870.00
2	油气浓度检测	16	家次	3,000.00	48,000.00
3	油品清净性检测	16	个	3,000.00	48,000.00
4	油气漏点检测	2	家次	3,065.00	6,130.00
5	油气厂界检测	2	家次	3,000.00	6,000.00
6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700	台次	970.00	679,000.00
7	机动车氮氧化物检测	1500	辆次	386.00	579,000.00
合 计					1,900,000.00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39号院

电话：010-83976912

乙方： (盖章)

檀方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32号楼二
层32-1-4

电话：010-82735529